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社區運動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謝先生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-1114
- (五) 傳真：02-2732-417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00342@s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為因應運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，全民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由本部承接，有修正本準則所定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 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後，全民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修正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